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1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6分至上午11时31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区镇濠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陈振哲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蔚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MH	上午9时46分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上午9时40分	会议完毕
苏达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尔培议员	上午9时51分	会议完毕

<u>秘书</u>		
邓乐文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陈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何靖扬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邹振荣先生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谭慧珠女士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丘云波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卢慧贤女士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柯晓雯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岑凤媚女士	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蔡健伦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可珊女士	建筑师(工程)9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君瀚先生	建筑师(工程)10 / 民政事务总署
苏家裕先生	署理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镇明先生	工程督察(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周翔翎女士	高级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朱宝禧先生	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缺席者

姚钧豪议员 委员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地委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并感谢已离任的黄兆健议员在过去所作的贡献。

2.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接获议员的缺席通知，请委员备悉。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1年7月16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9/2021 号)**

3. 主席报告，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接获修订建议，而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有关政府部门及合约顾问一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0/2021 号、DFM 30a/2021 号、DFM 30b/2021 号、DFM 30c/2021 号、DFM 30d/2021 号、DFM 30e/2021 号及 DFM 30f/2021 号)

4.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的进度报告。他报告说，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1.24 亿元工程预算，当中 2021/22 财政年度的工程预算约 3,002 万元，而 2022/23 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则约 9,432 万元。

5. 主席请合约顾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汇报工程进度，并欢迎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周翔翎女士及建筑师朱宝禧先生，以及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建筑师陈可珊女士及陈君瀚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一)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0/2021 号附件二第(1)至第(23)项、DFM 30a/2021 号、DFM 30b/2021 号、DFM 30c/2021 号、DFM 30d/2021 号、DFM 30e/2021 号及 DFM 30f/2021 号)

6. 朱宝禧先生扼述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0a/2021 号有关第(19)项“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他补充说，预计工程费用为 290 万元，预计在 2022 年第三季度开始施工，为期 8 个月。

7. 刘勇威议员询问上盖采用的物料，并认为如使用茶色上盖，或未能有效遮挡阳光，故希望物料用色能避免市民在烈日下暴晒。

8. 朱宝禧先生表示，上盖采用的物料为深茶色聚碳酸酯板，厚约 10 毫米，透光率约百分之 85。聚碳酸酯板有防紫外线的功效，并设有浅灰色的铝穿孔板，能有效遮挡阳光。目前大埔区亦有不少避雨亭采用同样设计，均能有效遮雨挡阳。

9. 主席报告说，文件第(19)项“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工程费用为 290 万元。

10.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11. 朱宝禧先生扼述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0b/2021 号及 DFM 30c/2021 号，

并报告如下：

- (i) 就第(20)项“TP-DMW310 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于拟建行人路上盖下方有大量地下管道设施，没有足够空间建造混凝土地基，故拟建行人路上盖在工程技术上并不可行。
- (ii) 就第(57)项“运头塘邨口近升降机 NF444 加建上盖通往达运路 / 南运路十字路口”的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是项工程与“TP-DMW310 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的探井工程互有关连。他补充说，由于在进行上述探井工程后发现大量地下管道设施，而延伸范围亦有相关设施，故第(57)项的拟建行人路上盖在工程技术上并不可行。

12. 主席报告，就第(20)项“TP-DMW310 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及第(57)项“运头塘邨口近升降机 NF444 加建上盖通往达运路 / 南运路十字路口”，由于该 2 项工程在技术上并不可行，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将不会继续跟进，有关工程亦将从工程进度摘要表中剔除。

13.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通过。

14. 朱宝禧先生扼述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0d/2021 号有关第(7)项“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境”的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

15.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第(7)项“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境”的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通过。

16. 朱宝禧先生扼述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0e/2021 号有关第(17)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说，整体工程预算费用为 940 万元，预计在 2023 年第三季展开，为期 12 个月。

17. 主席报告，文件第(17)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的工程费用为 940 万元。

18.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19. 周翔翎女士扼述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0f/2021 号有关第(53)项“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的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补充说，整体工程初步估算费用为 150 万元，前期费用则为 21 万元。

20.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

过。

21. 朱宝禧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TP-DMW209 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水务署现就临时封闭单车径以进行管道改道工程征询单车协会的意见，并已把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申请提交路政署及警务处审批。此外，地盘现正进行地基及铺设电力设施工程。
- (ii) 第(2)项“TP-DMW227 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工程在2021年8月3日展开，而康文署亦在当日与大埔地政处进行工地交收。出席的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向当区跟进议员详细讲解工程细节，现正进行地盘平整及工地测量工程。
- (iii) 第(3)项“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已完成招标文件。现阶段有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拨地申请许可，招标日期亦将延迟。
- (iv) 第(4)项“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改善公园设施”：拨地申请许可已在2021年8月24日获大埔地政处审批。合约顾问已在2021年9月7日及9月16日致函征询渠务署对渠务保护设施范围的意见，现阶段正待渠务署回复。
- (v) 第(5)项“TP-DMW240 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大埔民政处已安排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在2021年8月10日与主席(暂代工程跟进议员)验收上盖。由于工程已经完成，故将从工程进度摘要表中剔除。
- (vi) 第(6)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咨询相关部门和筹备招标工作。
- (vii) 第(7)项“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境”：合约顾问已在会议上报告。
- (viii) 第(8)项“TP-DMW252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就创新路近科城路避雨亭及创新路近天赋海湾二期避雨亭，合约顾问在2021年8月25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地盘工程在2021年8月23日展开，现正进行地基挖掘工程。就鹿茵山庄小巴站旁的避雨亭，临时交通封路措施申请正待警务处审批。
- (ix) 第(9)项“TP-DMW253 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避雨亭建造工程”：工程在2021年8月18日大致完成。大埔民政处已安排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在2021年8月20日与时任当区跟进议员黄兆健先生检视承办商在避雨亭上盖试水的效果，并验收工程。所有铝板已于2021年9月1日完成安装，避雨亭亦于

同日开放予市民使用。由于工程已经完成，故将从工程进度摘要表中剔除。

- (x) 第(10)项“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现正咨询相关部门和展开初步设计，并已向路政署提交掘路许可证申请，以及向警务处提交临时交通封路措施申请，现正等待审批。
- (xi) 第(11)项“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大埔地政处已于2021年9月8日批出拨地申请许可。合约顾问已完成招标文件，稍后将进行招标。
- (xii) 第(12)项“TP-DMW260 大埔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建上盖”：大埔民政处已安排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21年8月10日与主席(暂代工程跟进议员)实地视察，详细讲解施工期间的封路措施及相关安排。合约顾问在2021年8月25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现正进行上盖及铝板工程。
- (xiii) 第(13)项“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咨询相关部门和筹备招标等工作，并等待大埔地政处跟进和审批拨地申请许可。
- (xiv) 第(14)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和拟备招标文件，并等待康文署向大埔地政处提交拨地申请，以供审批。
- (xv) 第(15)项“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合约顾问现正咨询相关部门和筹备招标，预计在2021年第四季招标。
- (xvi) 第(16)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和咨询相关部门，稍后将向路政署提交掘路许可证申请，并向警务处提交临时交通封路措施，以供审批。
- (xvii) 第(17)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已在会议上报告。
- (xviii) 第(18)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康文署现正咨询相关部门。
- (xix) 第(19)项“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及第(20)项“TP-DMW310 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合约顾问已在会议上报告。
- (xx) 第(21)项“TP-DMW315 大埔南运路近新兴花园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及第(22)项“TP-DMW316 大埔南运路建上盖工程连接 NF132 行人天桥升降机”：合约顾问现正跟进可行性研究报告。
- (xxi) 第(23)项“TP-DMW322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避车处建避雨

亭工程”：合约顾问在 2021 年 8 月 16 日表示，工程承办商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展开探井工程，在工程范围内并无发现地下设施，现正跟进探井报告。

22. 叶莉萨女士补充说，第(8)项“TP-DMW252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中鹿茵山庄小巴士站旁的避雨亭，大埔民政处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按民政总署(工程组)的要求提供协助，并向大埔地政处提交简易临时拨地申请。大埔地政处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回复表示，处方已张贴告示进行咨询，咨询期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完结。如在咨询期内并无收到反对意见，处方将审批简易临时拨地申请。大埔民政处稍后会向大埔地政处索取咨询结果，并通知民政总署(工程组)继续跟进。

23. 蔡健伦先生补充如下：

- (i) 就第(3)项“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大埔地政处已收到拨地申请，并向相关部门传阅。处方亦在 2019 至 2021 年间提醒相关部门响应路政署提出的意见，但至今仍未收到回复。因此，拨地申请许可的审批将会延迟。大埔地政处已在 2021 年 8 月再提醒相关部门回复路政署的意见，待收到回复后才会审批。
- (ii) 就第(13)项“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大埔地政处已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批出临时拨地，故希望有关工程部门覆检批文。

24. 陈振哲议员表示，就第(16)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工程批出拨款至今已有一段时间，询问现时的工程进度。

25. 谭尔培议员表示，就第(18)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工程选址附近或兴建公共屋邨。待大埔地政处批出永久地界后，他希望尽快收到是项工程的设计，并实地视察。

26. 蔡健伦先生表示，就第(18)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大埔地政处正待康文署就拨地申请范围提供清晰回复，其后才可审批申请。

27. 朱宝禧先生表示，就第(16)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现正等待警务处审批临时封路措施安排。工程位置邻近巴士站交汇处，路面较为狭窄及繁忙。审批临时交通封路安排时须考虑多项因素，故需要再与警务处、路政处及运输署交换意见，从而提交修订的临时封路安排。合约顾问已尽量与警务处及有关部门协调，以物色较合适的位置卸除工程物料。

28. 陈振哲议员表示，就第(16)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

人路上盖建造工程”，他认为卸除物料需时不长，关键在于物料的摆放位置。如在马路上放置物料，须先获得路政署同意。由于现场交通繁忙，他认为在马路上存放物料似乎并不可行。工程位置附近有一段行人路，如该处没有太多行人，可以用作摆放工程物料，不会影响附近交通。就此，他询问合约顾问能否因应有关提议作相应安排，以免延误工程。

29. 谭尔培议员询问康文署对大埔地政处就第(18)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的响应有否补充。

30. 朱宝禧先生表示，就第(16)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拟在上盖近花槽位置卸除需全日存放的工程物料，而花槽后方为消防紧急逃生出口，属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范围，需预留空间作走火通道之用；而花槽前方亦经常泊有轮侯的巴士，故临时交通封路的安排较为复杂。现阶段合约顾问须与运输署商讨调整现时巴士站的上落乘客安排，务求在非繁忙时间可有效卸除工程物料。因此，他希望警务处及运输处尽快审批申请。

31. 陈锦盛先生表示，就第(18)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由于工程选址受邻近公共屋邨发展计划影响，现正就选址修改及工程内容咨询相关部门。

32. 陈振哲议员表示，就第(16)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他明白有关布局问题，故建议安排实地视察以便商讨方案，以免工程延误。

33. 谭尔培议员表示，就第(18)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署方咨询相关部门后，他希望合约顾问及部门尽快提出新的工程方案。

34. 委员会通过以上报告。

(二) 由大埔民政处汇报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0/2021 号附件二第(24)至第(55)项及第(56)至第(60)项)

35. 刘镇明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26)项“TP-DMW249 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工程在2021年2月9日展开，并在2021年7月20日完成。由于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已经完成，故将从工程进度表中剔除。
- (ii) 第(28)项“TP-DMW265 大埔林村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梧桐寨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就梧桐寨路口林锦公路旁增设避

雨亭连座椅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工程现正招标。

- (iii) 第(30)项“TP-DMW268 船湾选区建避雨亭及座椅(磡头角村、布心排村、雅景花园及三门仔近比华利山别墅)”：就磡头角村及布心排村建避雨亭，工程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展开，并在 2021 年 8 月 9 日完成。由于工程已经完成，故将从工程进度表中剔除。
- (iv) 第(35)项“TP-DMW308 维修及改善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20/21)”：现正进行的维修及改善工程费用约 250 万元。
- (v) 第(36)项“TP-DMW314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一带更换座椅工程”：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与跟进议员及原倡议人实地视察，重新确认摆放座椅的位置，并预计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完成重铺路面工程。由于更换新座椅工程已经完成，故将从工程进度表中剔除。
- (vi) 第(48)项“塘坑东、下坑村及元岭加设避雨上盖及座椅”：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现向地委会申请 150 万元拨款进行是项工程。工程组将先在下坑村加设避雨上盖及座椅。
- (vii) 第(53)项“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太湖花园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就大埔头径近太湖花园二期建避雨亭，主要倡议人已因应渠务署上述的意见回复，并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要求是项工程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继续跟进，同日亦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合约顾问及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会面，商讨相关安排。
- (viii) 第(54)项“大埔陆乡里一带花盆改善工程”：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现向地委会申请 20 万元拨款进行是项工程。
- (ix) 第(24)、(25)、(27)、(29)、(31)至(34)、(37)至(47)、(49)至(52)以及(55)项工程的进度已胪列于工程进度摘要，请委员参阅。

36. 主席报告，第(48)项“塘坑东、下坑村及元岭加设避雨上盖及座椅”的工程费用为 150 万元，第(54)项“大埔陆乡里一带花盆改善工程”的工程费用则为 20 万元。

37.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以上报告及工程费用获得通过。

38. 叶莉萨女士就以下工程补充如下：

- (i) 第(56)项“大埔小区中心侧加设避雨上盖及座椅”：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 (ii) 第(57)项“运头塘邨口近升降机 NF444 加建上盖通往达运路 / 南运路十字路口”：合约顾问已在会议上报告。由于是项工程在技术上

并不可行，故将从工程进度摘要表中剔除。

- (iii) 第(58)项“大埔运头坊建避雨亭”：民政总署(工程组)按跟进议员对避雨亭原拟 5 米长的意见，把长度修订为 7 米，并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完成修订位置图。大埔民政处随即在同日把上述修订位置图征询跟进议员意见，并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获得同意。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跟进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 (iv) 第(59)项“大埔白石角建避雨亭(创新路、科研路及科进路)”及第(60)项“大埔颂雅路近汀角路建避雨亭”：进度已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39. 委员会通过以上报告。

(三)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0/2021 号附件二第(61)至第(81)项)

40. 丘云波先生就以下工程补充如下：

- (i) 第(61)项“TP-DMW244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太和体育馆的饮水机验水报告已经完成，而大埔墟体育馆的饮水机验水报告亦已通过，康文署将安排工程部门处理有关设施的保养工作。
- (ii) 第(62)项工程“TP-DMW303 大埔海滨公园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第(63)项工程“TP-DMW305 大埔梅树坑游乐场改善工程”及第(64)项工程“TP-DMW313 大埔区康乐体育场地更衣室及洗手间改善工程”：进度已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 (iii) 第(65)项工程“TP-DMW318 大埔广福休憩处现有座椅加建上盖工程”：待物料付运后，建筑署将展开工程。工程预计在 2021 年 12 月完成。
- (iv) 第(66)项工程“TP-DMW319 改善广福桥花园”、第(67)项“TP-DMW320 翻新大埔头游乐场”及第(68)项“TP-DMW321 24 区广福休憩处增设健体设施”：进度已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 (v) 第(69)项“TP-DMW327 大埔游泳池机房滤水系统改善工程”、第(70)项“TP-DMW328 大埔海滨公园健身站改善工程”、第(71)项“TP-DMW329 大埔海滨公园完善路入口美化工程”、第(72)项“TP-DMW330 大埔区公园及游乐场设施改善工程”、第(73)项“TP-DMW331 大埔区康乐场地、区内的重点交汇位置及路旁设施美化工程”、第(74)项“TP-DMW332 大埔区体育馆储物柜凸字摸读号码牌安装工程”、第(75)项“TP-DMW333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设施及

场地进行紧急维修或场地改善工程”、第(76)项“TP-DMW334 大埔区公园及游乐场灭蚊机工程”、第(77)项“TP-DMW335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洗手间设置空气净化器工程”、第(78)项“TP-DMW336 大埔体育馆电梯加装无触式按钮”：上述工程的拨款已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的地委会会议通过，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 (vi) 第(79)项“完善公园内长者健体设施加建上盖”、第(80)项“九龙坑游乐场改善工程”及第(81)项“大埔太和邨亨和楼对出空地设置健体设施”：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表中，请委员参阅。

41. 委员会通过以上报告。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务部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0/2021 号附件二第(82)至第(84)项)

42. 伍志强先生报告，有关第(82)项“大埔完善公园内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第(83)项“大埔旧墟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以及第(84)项“太和港铁站大堂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表中，暂时未有更新。

43. 委员会通过上述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0/2021 号附件二第(85)至(86)项)

44. 陈锦盛先生就以下工程补充如下：

- (i) 第(85)项“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康文署已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安排与运输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合约顾问及跟进议员实地视察，讨论单车位重置事宜。
- (ii) 第(86)项“大埔建设共融游乐场”：康文署现正安排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合约顾问及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和商议工程内容。

45. 委员会通过上述报告。

46. 刘勇威议员询问第(87)项“TP-DMW274 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信道”的进度。

47. 主席表示，运输署没有派员出席是次会议报告相关事宜。据他了解，运输署就上述工程并无更新进展，而进度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表中。

48. 刘勇威议员希望运输署在会议后联络他，商讨署方如何处理反对人士对指示牌工程的意见及跟进事项。

49. 委员会通过上述报告。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21 年 7 月至 8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21 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1/2021 号)

50. 丘云波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1/2021 号附录 I。他报告说，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情况，康文署自 2021 年 5 月起陆续复办部分康乐体育活动，自 2021 年 10 月起将会复办部分个人及队际比赛。康文署在 2021 年 7 月至 8 月举办了约 173 项康体活动，参加人数约 2 320 人；拟在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举行的康体活动约有 137 项，预计参加人数为 2 347 人。有关详情分别载述于文件 DFM 31/2021 号附录 I 的附件一及附件二，请各委员参阅。

51. 岑凤媚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1/2021 号附录 II。她表示，附录 II 的 5 个附件是文化活动及设施使用的定期汇报。附件 A 载述安排在 2021 年 7 月至 8 月在大埔区举办和赞助的文化节目，部分节目因疫情而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进行；附件 B 载述计划在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举行的节目；附件 C 载述 2021 年 7 月至 8 月大埔文娱中心的使用情况，大埔区议会及康文署联同地区团体在 2021/22 年度在大埔区推行“十八有艺—大埔小区演艺计划”；附件 D 载述安排在 2021 年 7 月至 8 月举行的文化艺术节目；而附件 E 则载述拟在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举行的活动详情。

52. 伍志强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1/2021 号附录 III。他报告说，附录 III 附件一载述 2021 年 7 月至 8 月的图书馆推广活动概况；附件二载述 2021 年 7 月至 8 月流动图书馆服务站的使用概况；附件三则载述拟在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举办的推广活动，当中原拟举办 1 个讲座及 2 次导赏游，因疫情关系，将改为举办 3 个讲座，包括“保护古迹到活化古迹”、“从蒸气火车到现代化铁路系统”及“大元邨到宝乡邨”。他感谢委员早前在 2021 年 3 月提出的活动建议，并已在早前举办的活动加入和介绍有关内容，例如万安坟及电影《一秒拳王》在大埔区拍摄的场景。康文署亦邀请讲者在“大元邨到宝乡邨”活动中介绍大埔屋邨的历史。他感谢委员提出建议，令节目更多元化。

53. 刘勇威议员表示，就康文署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他早前提议加入射箭及剑道等活动，希望署方在来季考虑。他认为现时剑击运动属香港的运动强项，

康文署亦曾举办暑期剑击班，故希望署方日后增加剑击训练班及活动，向市民提供更多元化的活动。

54. 丘云波先生表示，康文署备悉委员的意见，并将于日后拟备康体活动计划时一并考虑。

55.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IV. 大埔民政事务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2/2021 号)**

56. 主席表示，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会议上，通过 3 项 2021 至 2022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和拟订的优次。该 3 项工程建议及优次已臚列在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2/2021 号，以供委员考虑。

57. 委员会通过 3 项工程建议及拟定的优次。

V. 选举出缺的工作小组主席

58. 主席表示，由于陈振哲议员在 2021 年 9 月 1 日辞任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主席一职，故主席一职自同日起悬空。

59. 由于委员没有任何提名，主席建议由他暂代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主席职务，直至另行安排。

60. 委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建议获得通过。

V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61. 主席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举行了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工作小组在会议上跟进各项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并通过以下 2 项工程的造价估算及调整：

- 文件第(17)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工程费用为 940 万元)；以及

- 文件第(19)项“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筑工程”(工程费用为 290 万元)。
- (ii) 工作小组亦通过以下 4 项工程的前期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文件第(7)项“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境”；
 - 文件第(20)项“TP-DMW310 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
 - 文件第(53)项“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以及
 - 文件第(57)项“运头塘邨口近升降机 NF444 加建上盖通往达运路 / 南运路十字路口”。
- (iii) 工作小组在会议上审议 2021 至 2022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建议书，并通过 3 项工程建议及拟定的优次，供地委会进一步考虑。

62. 委员会通过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报告。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63. 主席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举行了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上，成员备悉大埔民政处就 2020 年 6 月至 7 月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汇报，并按照抽取全部活动百分之 5 的原则，抽出 9 项会堂收费活动以进行收支表审查。成员亦备悉大埔区小区中心 LED 屏幕节目播放的概况。
- (ii) 康文署报告 2021 年 5 月至 6 月大埔区内设施的管理事宜。为进行 2022-23 年度公共游乐空间改造工程，康文署早前收集成员对区内选址的意见。考虑各项因素及成员的意见后，署方拣选大埔海滨公园一感官儿童游乐场及元洲仔公园，作为 2022-23 年度工程计划的选址。

64. 委员会通过设施管理工作小组的报告。

VII. 其他事项

65. 主席表示，检讨大埔地区足球队资格授权方式工作小组(“足球小组”)任期已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届满，并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举行了工作小组会议。他请足球小组主席陈振哲议员报告。

66. 陈振哲议员报告如下：

- (i) 足球小组任期已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届满，并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举行工作小组会议。
- (ii) 成员认为大埔区议会每年重新授权大埔地区足球队(“区队”)资格前，须适时在大埔区内作公开招募，让有意争取大埔区议会授权的足球队有平等机会参与遴选。
- (iii) 成员建议区队获授权的 3 项原则如下：
 - 接受区议会监察；
 - 推动地区足球发展；以及
 - 支持香港足球改革。
- (iv) 成员建议区队获授权的 6 项条件如下：
 - 每年向区议会提交参赛计划书、中期报告及年终报告；
 - 每年出席区议会会议交代地区球队管理及财务状况等事宜；
 - 球队包括最少百分之 30 本区居民，以及百分之 30 的 21 岁或以下球员；
 - 每年举办推广地区足球活动，并与本区学校或机构进行交流活动；
 - 以具体行动支持香港足球的改革方案；以及
 - 在可行情况下委派合适代表出席香港足球总会会议。
- (v) 成员建议区队的授权可由地委会以决议方式处理。
- (vi) 由于疫情影响租场设施安排，成员建议上述的区队授权原则及条件暂缓 1 年执行，即自 2022/2023 球季起生效，而 2021/2022 球季则以延续原区队栢禧足球队的授权 1 年作为本年度的授权原则及条件。地委会可进一步考虑该建议。

67. 主席表示，足球小组现建议在 2021/2022 球季延续大埔区议会对栢禧足球队的授权 1 年。

68. 刘勇威议员表示，就足球小组主席刚才的报告，授权原则之一为支持香港足球改革，他询问具体内容为何。

69.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支持以香港足球改革作为原则之一，故未有包含具体项目。

70. 刘勇威议员表示，明白建议旨在改善现况，但希望提供足球小组讨论的具体改革项目，例如哪方面欠佳而需要改善，以支持改革发展。他不希望建议沦为口号。

71. 主席表示，延续大埔区议会对栢禧足球队授权 1 年的建议只适用于 2021/2022 球季，而陈振哲议员所说的方向及原则则适用于 2022/2023 球季，届时亦会在大埔区公开招募足球队。由于后者涉及较多细节，故他认为可以留待下次会议讨论。他补充说，现建议在 2021/2022 球季延续大埔区议会对栢禧足球队的授权 1 年，并同时开始筹备 2022/2023 球季公开招募球队的安排。如在下次地委会会议上讨论有关安排，并在公开招募球队后与球队会面，再经由大埔区议会授权和确认，整个授权程序或需时 1 年完成，故他建议在下次地委会会议开始讨论和准备有关工作。

72. 陈振哲议员表示同意主席的说法，没有补充。

73.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原则上支持建议，但希望足球小组主席就支持香港足球改革提供更多信息。他认为如足球小组没有讨论具体改革事项，可以如实反映讨论结果。

74. 何伟霖议员认为主席的补充相当清晰，足球小组建议在 2021/2022 球季延续大埔区议会对栢禧足球队的授权 1 年。区队授权原则及条件则适用于 2022/2023 球季，旨在让有意参与公开招募的球队提出改革项目及建议，而非现在由委员要求具体改革方案。

75. 谭尔培议员表示，过去大埔区的区队曾涉及球员欠薪及待遇欠佳问题，并曾与赞助商发生纠纷，可见香港足球界存在一定问题。他亦希望新区队善待球员，故认为这是需要改革的事宜之一。

76. 陈振哲议员表示，对刚才的解说及主席的讲解没有其他补充。

77. 刘勇威议员认为，足球小组主席可以如实响应，指工作小组会议上没有讨论细节。他亦认同谭尔培议员的说法，球员待遇问题需要改善，他亦支持这方面的改革。

78. 主席表示，委员可在下次地委会会议讨论公开招募球队的细节。如委员没有问题，地委会将通过在 2021/2022 球季延续大埔区议会对栢禧足球队的授权 1 年，并把是项建议提交大埔区议会，以供考虑。

79. 陈振哲议员表示，区队授权的建议可在地委会通过作实。按照《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会被视为大埔区议会的决定，故认为无需把有关事宜提交大埔区议会再作决定。除非大埔区议会认为有关事宜需

要再次检视，否则可在地委会通过作实。

80. 主席表示，他早前曾询问秘书处。据他理解，大埔区议会授权区队的事宜需由大埔区议会处理。

81. 陈振哲议员表示，不同意主席的说法。大埔区议会已委任委员会处理有关事宜，而以往委员会讨论的议题亦未曾提交大埔区议会再次确认。因此，他认为无需把是项议题提交大埔区议会讨论和通过。大埔区议会有权检视所有委员会的决议，但他认为现在已是 9 月中旬，如待 11 月的大埔区议会会议才处理有关事宜，来年的区队运作及场地租用将会停摆，做法并不理想。

82. 主席表示，现时需由大埔区议会授权区队，而非由委员会授权。此等做法亦有参考其他区议会，例如东区区议会及西贡区议会，做法类似。他建议委员在下次大埔区议会会议再确认上述决定，议案便可获通过。如委员不同意，则可考虑以投票方式决定是否采纳有关建议。

83. 刘勇威议员询问现时委员会授权区队后，如未经大埔区议会正式确定议案，该议案是否视作有效，而此举亦可能衍生其他问题。他亦不建议以投票方式处理有关事宜。

84. 何伟霖议员询问秘书处，如委员会在是次会议通过授权区队的建议，该区队能否先享用预订场地及使用设施等服务，然后才交由大埔区议会通过建议。

85.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同意刘勇威议员的看法。他举例说，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在地委会通过，等同大埔区议会的议决，故认为没有理据支持有关决定在委员会通过议案后，并不等同大埔区议会议决的说法。如大埔区议会不承认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将立下坏先例，彻底改变整个区议会的运作。

86. 丘云波先生表示，康文署早前处理栢禧足球队的场地预订时，按大埔区议会授权支持其活动及有关申请条款和程序，署方给予 12 个月的优先预订资格。而一般团体则可在使用场地的 3 个月前预订场地设施。康文署将根据优先次序处理申请。

87. 主席表示，如获得区队资格，栢禧足球队可在 12 个月前预订场地；如没有区队资格，则可在 3 个月前预订场地，对球队不会有太大影响。

88. 谭尔培议员相信球队较清楚 3 个月前及 12 个月前预订场地的分别。他认为影响不小，如是次会议通过延续区队的建议，便可帮助球员根据场地安排尽快拟订练习时间表，以免延误练习及管理。他亦认为在委员会通过的事项未必需要在大埔区议会会议上再次通过。如主席希望在大埔区议会上通过议案，而又不影响球员练习，他建议大埔区议会尽快安排传阅文件，确保球员可以尽快

安排场地及练习时间表。球队及运动员的竞争激烈，如要支持专业的球队出赛，球员必然需要较多赛前训练。早前有羽毛球运动员代表香港出战奥林匹克运动会，部分社会人士指该名运动员身穿黑衣带有政治意味。受有关言论影响，加上政治问题或行政安排失当，该名运动员未能发挥应有水平，情况并不理想。他希望主席尽快决定，以免影响球员的安排。

89. 主席表示，栢禧足球队如具备区队资格，可在 12 个月前预订场地。他认为委员原则上同意在 2021/2022 球季延续大埔区议会对栢禧足球队的授权 1 年，问题在于是否需要在 大埔区议会会议上再次授权，故认为 2022/2023 球季对球队的影响较少，而在区议会上通过议案亦是行之有效的做法。

90. 苏家裕先生表示，《常规》订明，如未经区议会或所属委员会通过，工作小组的决定不能视作区议会的决定，但未有条文提及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必须经区议会通过。各委员会经大埔区议会根据《常规》委任，负责协助处理各种事项。在过往由委员会负责处理的事项中，亦有再提交区议会通过作实的情况。他举例指，在本届区议会中，区议会委出了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财委会”）协助处理修订《常规》及《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拨款守则》”）等事宜，有关建议和修订亦有提交区议会通过作实，亦为一个较稳妥的做法。大埔区议会对区队授权的事宜，最初是于去年的区议会会议上讨论及通过。经讨论后，区议会决定委派地委会处理公开邀请及授权准则等跟进事宜。现时地委会建议延续大埔区议会对区队的授权 1 年，故可考虑将该建议提交区议会通过作实，以避免日后出现该授权是由大埔区议会作出还是地委会作出的争论。如认为有关事项需要作出紧急决定，区议会主席可考虑同意秘书处以传阅文件方式就该建议征询各区议员的意见。

91. 丘云波先生表示，有关获区议会支持的活动可在活动举行 12 个月前优先预订场地。

92. 陈振哲议员表示，区队可在区议会授权后早 1 年计划活动和预订场地。如只准在 3 个月前预订场地，对团体的影响颇大，而坊间亦有“炒场”的情况，故他认为支持区队授权刻不容缓。他表示自己在 2021 年 7 月中接任足球小组主席一职，尽最大努力在 7 月底前举行足球小组会议处理有关事宜，故不欲因为区议会的内部行政影响大埔地区的足球发展及青少年足球训练。参考《常规》第 44 条，他认为委员会的决定已是最终决定。他举例说，2013 年《公司条例》的新增条文，指出董事会内个别董事的决定不能当作未获授权，除非有新决议推翻有关决定，否则有关董事对外签署的合约不能当作未获授权处理。他希望主席在是次会议上处理区队授权事宜，或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决议，做法较稳妥及有保障，亦不影响区内的青少年足球活动及安排。

93. 主席认为，委员大致同意在 2021/2022 球季延续大埔区议会对栢禧足球队授权 1 年的决定，亦相信区议员在大埔区议会会议上不会反对该建议。只要确

保授权程序稳妥，便不受其他方面的挑战。有关决定除与《拨款守则》有关连外，亦须符合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并参考了其他区议会的做法。他认为区队预订场地等安排或无逼切性。

94. 陈振哲议员表示，区队预订场地一事十分逼切，去年区队的授权会在 2021 年 9 月届满，故在 2021 年 10 月已不能优先预订场地。

95. 主席备悉情况，但认为仍须按照程序处理，以免对其他球队不公平。如委员对 2021/2022 球季的区队授权安排仍有分歧，他建议以投票方式决议是否在 2021/2022 球季延续大埔区议会对栢禧足球队的授权 1 年。如建议不获接纳，便须在下次会议待委员有共识时再讨论。

96. 何伟霖议员表示，不同意投票议决，因为委员刚才已赞成在 2021/2022 球季延续大埔区议会对栢禧足球队的授权 1 年。如现时重新议决该决定，做法欠稳妥。参考康文署及秘书处的意见，区队可在地委会通过建议后预订场地，故稍后可以把建议提交大埔区议会，并按程序通过，此举不影响区队预订场地安排及青少年足球活动。

97. 主席表示，委员如对建议细节有分歧，便需时重新审议和讨论整个方案。如委员同意在 2021/2022 球季延续大埔区议会对栢禧足球队的授权 1 年，唯一稳妥的做法是把建议提交大埔区议会会议通过，以免惹人质疑。地委会委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大致相同，故他认为建议能在下次大埔区议会会议获通过。正如何伟霖议员所说，有关安排属既定程序，无需在是次地委会会议再讨论，故现时可先通过建议，然后在 2021 年 11 月的大埔区议会会议上通过，做法最为稳妥，亦可保障委员权益。

98. 谭尔培议员认为，主席早前或曾向东区及西贡等地区的区议员了解处理方法，但未知有否进一步了解大埔区足球队的情况。

99. 主席表示，谭尔培议员所说的或稍为离题，现在无需深究栢禧足球队在区内推动足球发展的情况，而是讨论最稳妥及不受质疑的方式，让建议顺利通过。他认为与上述安排无关的事宜不应在是次会议讨论，希望委员谅解。

100. 谭尔培议员表示，现时的分歧是有关事宜的逼切之处，而球队最能了解预订场地的逼切性，故应了解球队的看法。下次大埔区议会会议将在 2021 年 11 月举行，距今约 1 个月，故他建议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区队授权事宜，既可省却处理时间，亦符合程序，以免外界质疑，希望主席考虑。

101. 陈振哲议员表示，感谢主席参考和询问其他区议会，并询问主席有否参考其他区议会的议事守则。他表示，每个区议会的议事及拨款守则均由当区区议会自行决定，并非完全相同，故各区议会的议事方式都不相同。他认为，除非

主席已参考其他区议会的议事守则，否则其他区议会的做法行事未必有参考价值。有关是否延续大埔区议会对栢禧足球队的授权 1 年，他认为委员刚才的讨论并无分歧；至于是否需要把建议提交大埔区议会通过，则是主席的决定，委员亦须尊重和服从。有委员认为待 2021 年 11 月的大埔区议会会议通过需时太久，故希望在 9 月底前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此外，他询问在地委会通过委任区队后，如大埔区议会没有其他决议，康文署可否先接受授权，让区队提早 1 年预订场地。

102. 丘云波先生表示，康文署会按现有机制及程序处理场地预订的申请，如活动获大埔区议会支持，便可在活动举行 12 个月前优先预订场地。

103. 主席表示，区议会当然可以作决定，但亦须遵循民政总署的指引及准则。委员会讨论的大埔区议会授权方式，属大埔区议会的事宜，并非地委会的事宜。以传阅文件方式供大埔区议会通过的决定，须由大埔区议会主席作出。他作为大埔区议会主席，稍后将仔细考虑是否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建议，并将在是次会议后与个别委员及相关部门讨论是否采用。他希望地委会先通过在 2021/2022 球季延续大埔区议会对栢禧足球队授权 1 年的建议，其他有关大埔区议会通过建议的方式及细节则容后讨论。他认为康文署可备悉地委会在是次会议通过该授权建议，令逼切问题得以处理，不会因为议会的分歧而延误。

104. 苏达良议员表示，据他了解，栢禧足球队的区队授权在 2021 年 9 月完结，而委员的共识是延续其授权 1 年。在 9 月后至 11 月的大埔区议会会议期间，栢禧足球队在预订场地时或遇到困难。康文署刚才表示区议会认可的活动有权优先预订场地，但栢禧足球队在上述期间举办的活动是否属于区议会认可的活动，似乎未有定案。他认同谭尔培议员及陈振哲议员的说法，可以传阅文件方式让大埔区议会通过建议，以便栢禧足球队在 10 月预订康文署场地。

105. 谭尔培议员表示同意主席的决定。地委会原则上同意在 2021/2022 球季延续大埔区议会对栢禧足球队授权 1 年的建议，亦希望康文署接受该决定。如可处理逼切问题，他不介意按程序让大埔区议会通过。

106. 主席表示，相信委员均希望栢禧足球队在 2021/2022 球季顺利预订场地，而委员在是次会议后亦可更详细讨论；至于是否以传阅文件方式供大埔区议会通过建议，他稍后将仔细考虑，但不会在是次会议上决定。他相信有关事宜已在地委会会议充分讨论。因此，地委会最终决定同意通过在 2021/2022 球季延续大埔区议会对栢禧足球队授权 1 年的建议，并会把建议提交大埔区议会考虑；至于采用传阅文件方式还是在下次大埔区议会会议通过，他会仔细考虑，再作决定。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107. 下次会议会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108. 会议完毕，会议在上午 11 时 31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11 月